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邀請或
要約。



PEACE MAP HOLDING LIMITED

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2)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業績

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 (「本公司」) 共同清盤人(「共同清盤人」) 謹此公佈本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
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71,371	96,372
收益成本		<u>(51,436)</u>	<u>(96,805)</u>
毛利／(損)		19,935	(433)
其他收入		586	3,611
銷售及分銷開支		(6,327)	(17,61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3,026)	(41,04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11)	(1,038)
商譽減值虧損		—	(169,46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u>3,914</u>	<u>467</u>
經營虧損		(5,229)	(225,518)
融資成本	5	<u>(31,002)</u>	<u>(28,339)</u>
除稅前虧損	6	(36,231)	(253,857)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u>19</u>	<u>(1,422)</u>
期內虧損		<u>(36,212)</u>	<u>(255,279)</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34,743)	(249,683)
非控股權益		(1,469)	(5,596)
		<u>36,212</u>	<u>255,279</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8	<u>(0.43)</u>	<u>(3.06)</u>
期內虧損		<u>(36,212)</u>	<u>(255,279)</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12,298</u>	<u>27,653</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23,914)</u>	<u>(227,626)</u>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816)	(223,378)
非控股權益		(1,098)	(4,248)
		<u>(23,914)</u>	<u>(227,62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385	40,53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010	3,962
商譽		128,939	116,186
其他無形資產		125,050	126,434
		<u>293,384</u>	<u>287,121</u>
流動資產			
存貨		927	90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	–	217,677
合約資產	3	233,741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0,191	135,16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133	2,161
可收回稅項		6	6
已抵押銀行存款		6,636	1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981	101,197
		<u>390,615</u>	<u>457,274</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	–	2,815
合約負債	3	12,585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9,848	375,251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6,657	6,76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087	6,168
應付稅項		1,677	1,675
借貸		5,849	43,386
可換股票據	9	99,136	94,529
		<u>471,839</u>	<u>530,585</u>
流動負債淨值		<u>(81,224)</u>	<u>(73,31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2,160</u>	<u>213,81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61,810	62,629
借貸		3,555	3,602
可換股票據	9	451,775	427,856
遞延稅項負債		7,728	8,517
		<u>524,868</u>	<u>502,604</u>
負債淨值		<u>(312,708)</u>	<u>(288,79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1,568	81,568
儲備		(424,353)	(401,537)
		<u>(342,785)</u>	<u>(319,96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30,077	31,175
		<u>(312,708)</u>	<u>(288,794)</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 (「**本公司**」) 為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主板上市。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百慕達時間) /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香港時間) 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法例以一間獲豁免公司之形式存續經營。目前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2樓。

在本公司清盤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從事地理信息業務，包括航拍及遙感影像數據獲取、提供空間地理數據之處理服務、軟件及解決方案及高端測繪裝備研製與銷售。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尚未經審核。

清盤呈請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本公司接獲 Diamond Wealth Holdings Limited 之函件，當中陳述其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於百慕達最高法院(「**百慕達法院**」) 針對本公司提起清盤呈請，理據為根據二零二零年到期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 I**」) 之條款已發生違約事件以及本公司未能於要求後支付可換股票據 I 項下應付之款項(即 405,850,000 港元)。

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百慕達法院命令本公司進行清盤，且 EY Bermuda Limited 之 Keiran Hutchison 先生連同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閻正為先生及蘇潔儀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臨時清盤人。

暫停買賣本公司之股份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之買賣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暫停，並將一直保持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1. 一般資料 (續)

委任共同清盤人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百慕達法院頒令委任閻正為先生、蘇潔儀女士及Keiran Hutchison先生為共同清盤人。

出售吉昌投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本公司與一名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事項**」)，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吉昌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1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結算。出售事項已獲本公司審查委員會批准。

建議重組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本公司、共同清盤人及一名潛在投資者(「**潛在投資者**」)訂立排他性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潛在投資者同意進行誠意磋商，以就實施本公司之建議重組締結合約，有關重組涉及一項本公司對潛在投資者之資產收購(「**建議交易**」)，本公司將把其所有現有資產投入一項符合本公司債權人及股東利益之計劃，以及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尋求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之建議(「**復牌建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已提交復牌建議。待復牌建議完成及協議安排生效後，本公司債權人向本公司提出之所有申索將獲悉數解除及妥協。本公司之大部分附屬公司將被識別為除外公司並被轉讓至一間由有關計劃之管理人所持有或控制之特殊目的公司，且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賬冊及記錄不完整

由於可得之資料有限，本公司未能就賬冊及記錄之完整性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多項結餘之處理方法獲得充足文件資料，並已達致以下意見：

1. 一般資料 (續)

賬冊及記錄不完整 (續)

由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本公司可得之不完整賬冊及記錄編製，因此本公司未能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訂立之所有交易已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妥善反映發表聲明。故此，共同清盤人亦未能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識別之完整性、存在與否及準確性，以及其有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披露發表聲明。共同清盤人僅收回有限之本公司賬冊及記錄，因此，要核實本集團之中期財務資料幾乎不可能而亦不可行。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3. 重大會計政策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該等準則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收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續)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列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若干買賣非金融項目之合約之規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特定過渡條文，本集團已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按追溯基準將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與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有關之規定)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存在之項目。然而，本集團決定不重列比較數字。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呈列，因此可能無法與本年度資料比較。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累計影響已確認為對期初權益之調整。

A.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三個類別：

- 按攤銷成本計量；
-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列賬**」)；及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

該等分類類別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載之分類不同，後者包括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金融資產分類乃基於用以管理有關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A.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存在之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並計量與該等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並計量之對賬：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之舊分類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之新分類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a))	透過損益按公允 值列賬	-	-	-	-
貿易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68,573	-	-	68,573
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49,594	-	-	49,594
存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3,443	-	-	3,443
應收非控股股東 之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19	-	-	1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65	-	-	1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01,197	-	-	101,197

附註(a)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股本證券投資其後須於每個報告期末後按公允值計量。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成本豁免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之股本證券投資須按公允值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特定過渡條文，該等投資須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按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賬面值之任何差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累計虧損確認。共同清盤人認為，此投資之公允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為零。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B.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須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相關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將「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以下類型之金融資產：

-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定義之合約資產；及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共同清盤人認為，經本集團計算，概無重大預期信貸虧損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中作進一步確認。

C. 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就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其他與收益有關之詮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建築合約及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益乃隨時間確認，而商品銷售收益一般於商品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之時間點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倘客戶獲得合約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則確認收益。此或為某一時間點，或隨時間推移進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額外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旨在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量之性質、數量、時間及不確定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載之特定過渡條文，本集團已決定採用累計影響過渡法並已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作為對在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權益結餘之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呈列。此外，本集團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尚未完成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規定。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數據應用與服務；
- 數據獲取；及
- 設備研製與銷售。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a) 確認收益之時間

(i) 數據應用與服務及數據獲取

完全達成履約責任之進度按輸出法計量，此方法最能貼切描述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之表現。輸出方法乃參考迄今合約工程總價值對比根據合約應收總合約金額。

(ii) 設備研製與銷售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時間點確認，一般為於交付商品時。本集團已確定，應用該新準則並無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b)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呈列

於首次應用日期，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視乎本集團能否達到合約所訂明之特定里程碑而定，故此該等結餘已由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於首次應用日期，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及預付款項乃與就數據應用與服務預付客戶之款項相關。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此等結餘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續)

(b)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呈列 (續)

下列為對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確認金額作出之調整。概無載列未受有關變動影響之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先前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之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千港元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17,677	(217,677)	–
合約資產	–	217,677	217,677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815	(2,815)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75,251	(12,575)	362,676
合約負債	–	2,815	2,815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就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採納累積影響過渡法。由於採納此方法，本集團須作出額外披露，以說明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等被取代之準則，各財務項目之金額於本年度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受到之影響。下表僅顯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受影響之項目：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產生之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呈報之全額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8號及 第11號 之假設金額 千港元	差額 千港元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233,741	(233,741)
合約資產	233,741	–	233,74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9,848	352,433	(12,585)
合約負債	12,585	–	12,585

4.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此等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中披露。本集團之營業額為該等業務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71,371	96,372

誠如附註1所披露，由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因此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批准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當日之收益之準確性、完整性、有否發生、截止及分類發表聲明。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開支：		
– 銀行貸款	985	986
– 其他貸款	1,491	1,733
	2,476	2,719
經延期可換股票據I之估算利息	23,919	21,434
可換股票據II之估算利息	4,607	4,186
	28,526	25,620
合計	31,002	28,339

誠如附註1所披露，由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因此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批准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當日之融資成本之準確性、完整性、有否發生、截止及分類發表聲明。

6. 除稅前虧損

期內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 薪金及津貼	24,250	30,25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4,688	4,725
	<u>28,938</u>	<u>34,984</u>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款項	–	32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3,455	14,19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743	3,9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20	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79	–
有關租用土地及樓宇及其他無形資產之 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6,825	6,172
	<u>6,825</u>	<u>6,172</u>

誠如附註1所披露，由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因此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批准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當日之除稅前虧損之準確性、完整性、有否發生、截止及分類發表聲明。

7. 所得稅抵免／(支出)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抵免約1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支出約1,422,000港元)。

誠如附註1所披露，由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因此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批准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當日之所得稅抵免(支出)之準確性、完整性、有否發生、截止及分類發表聲明。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計算之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34,743)</u>	<u>(249,683)</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股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156,781</u>	<u>8,156,781</u>

誠如附註1所披露，由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因此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批准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當日之每股虧損之準確性、完整性、有否發生、截止及分類發表聲明。

9.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延期可換股票據I		
負債部份	451,775	427,856
權益部份	139,915	139,915
	<u>591,690</u>	<u>567,771</u>
可換股票據II		
負債部份	99,136	94,529
權益部份	17,083	17,083
	<u>116,219</u>	<u>111,612</u>
就申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部份：		
負債部份	99,136	94,529
非流動部份：		
負債部份	451,775	427,856
權益部份	156,998	156,998
	<u>608,773</u>	<u>584,854</u>

誠如附註1所披露，由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概不就本集團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之可換股票據之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發表聲明。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宣派任何股息。

11. 買賣或贖回證券

就共同清盤人所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12. 業務回顧

委任共同清盤人及本公司進行清盤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本公司接獲Diamond Wealth Holdings Limited之函件，當中陳述其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於百慕達法院針對本公司提起清盤呈請，理據為根據二零二零年到期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已發生違約事件以及本公司未能於要求後支付向其發行之二零二零年到期可換股票據項下應付之款項(即405,85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百慕達法院命令本公司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161(e)條之規定進行清盤，且EY Bermuda Limited之Keiran Hutchison先生連同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閻正為先生及蘇潔儀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百慕達法院頒令委任閻正為先生、蘇潔儀女士及Keiran Hutchison先生為本公司共同清盤人(「共同清盤人」)，並成立一個由五名成員組成之審查委員會。

本公司之重組

暫停買賣本公司之股份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之買賣已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

除牌地位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停牌18個月之任何證券除牌。

本公司之復牌建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告。

12. 業務回顧 (續)

本公司之重組 (續)

本公司之復牌建議 (續)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聯交所於函件內為本公司載列以下復牌指引：

- (i) 證明其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
- (ii) 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已被撤回或被駁回，且任何清盤人 (臨時與否) 之委任已獲解除；
- (iii)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並處理所有審計修訂；及
- (iv) 通知市場所有重要信息，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聯交所進一步表示，倘本公司情況發生變化，聯交所可能會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 (「復牌建議」) 以尋求其批准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

為支持復牌建議之提交，本公司擬與一名第三方簽訂一份有條件具有法律約束力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一間於馬來西亞主要從事開採及加工花崗岩石之公司 (「可能收購事項」)。預期可能收購事項一旦落實，將會構成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及反收購事項，並涉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提交新上市申請。

除可能收購事項外，復牌建議亦包括 (其中包括) 股本重組、股份發售 (包括公開發售及配售本公司之新股份) 以及本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之債權人協議安排。

13. 財務回顧

誠如財務報表披露所述，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加上對本集團之會計賬冊及記錄是否可靠存有重大懷疑，清盤人未能就本集團過往業績之完整性、存在與否及準確性作出確認。因此，以下資料乃根據共同清盤人迄今可得之資料盡清盤人所知而呈列。

整體業績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71.3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6.3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25.94%。本集團錄得毛利約19.9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損約0.43百萬港元)，毛利率為27.94%(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損率0.45%)。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6.9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1.2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共同清盤人無法釐定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原因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出現虧絀(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6.1%，由本公司管理層釐定)。資本負債比率乃根據借貸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除以總權益計。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684.0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4.40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淨負債約為312.7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為288.79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本公司未能獲得充足資料以確定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是否具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此等財務報表日期及根據債務證明，共同清盤人共收到11項債務證明向本公司索償總金額約627.4百萬港元。

13. 財務回顧 (續)

僱員

本公司未能獲得充足資料以確定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僱員數目。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中期股息。

外幣風險

根據共同清盤人可得之資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使用任何外幣衍生產品對沖所面對之貨幣風險。

14. 前景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本公司接獲Diamond Wealth Holdings Limited之函件，當中陳述其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於百慕達法院針對本公司提起清盤呈請，理據為根據二零二零年到期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已發生違約事件以及本公司未能於要求後支付向其發行之二零二零年到期可換股票據項下應付之款項(即405,85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百慕達法院命令本公司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161(e)條之規定進行清盤，且EY Bermuda Limited之Keiran Hutchison先生連同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閻正為先生及蘇潔儀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百慕達法院頒令委任閻正為先生、蘇潔儀女士及Keiran Hutchison先生為本公司共同清盤人，並成立一個由五名成員組成之審查委員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本公司與一名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事項」)，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吉昌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1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結算。出售事項已獲本公司審查委員會批准。

14. 前景 (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本公司、清盤人及一名潛在投資者(「潛在投資者」)訂立排他性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潛在投資者同意進行誠意磋商，以就實施本公司之建議重組締結合約，有關重組涉及一項本公司對潛在投資者之資產收購(「建議交易」)，本公司將把其所有現有資產投入一項符合本公司債權人及股東利益之計劃，以及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尋求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之建議(「復牌建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已提交復牌建議。待復牌建議完成及有關協議安排生效後，本公司債權人向本公司提出之所有申索將獲悉數解除及妥協。本公司之大部分附屬公司將被識別為除外公司並被轉讓至一間由有關計劃之管理人所持有或控制之特殊目的公司，且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15. 企業管治

共同臨時清盤人及共同清盤人乃根據百慕達最高法院兩項各別之命令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獲委任。因此，彼等未能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作出評論。

16. 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本公司清盤後，由於並無維持審核委員會，故此業績公佈並無獲審核委員會審閱。

17. 刊發業績公佈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二零一八年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報告將盡快在聯交所網站刊發。

共同清盤人已根據本公司前管理層編製之財務資料以及共同清盤人在獲委任後獲得之所有資料呈列該等財務報表。共同清盤人注意到彼等獲提供於其獲委任前有關本公司之過往資料未必完成及足以構成有關過往交易、經營及財務狀況之準確及可靠意見，且可能存在錯誤。共同清盤人對本文所載之財務報表、財務狀況及業績概不作出保證，該等財務報表、財務狀況及業績僅為符合上市規則之用途而呈列。共同清盤人對該等財務報表之任何用途或該等財務報表之任何呈列對象或有可能取得該等財務報表之任何人士並不接受或承擔責任。

18.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為及代表

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閻正為、

蘇潔儀及

Keiran Hutchison

共同清盤人

僅擔任本公司代理，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錚先生(行政總裁)、李斌先生、穆焱女士、李承寧先生及徐健先生(財務總監)；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松林先生、李柁女士及徐磊先生。